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7-031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 安源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及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6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源煤业2016年年度报告》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销售公司）诉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接到江煤销售公司通知，目前，江煤销售公司与河池化工已达成和解，并向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法院申请撤诉，法院准许江煤销售公司撤回起诉。现将诉讼事项进展及结果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23日，江煤销售公司因与河池化工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广西省河池市金城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城江区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事实

江煤销售公司与河池化工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由江煤销售公司提供煤炭，河池化工支付货款。江煤销售公司如约向河池化工供煤，而河池化工未如约支付货款。河池化工欠江煤销售公司货款6486048.95元一直未予支付。

（二）诉讼请求

1、判令河池化工向江煤销售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6486048.95元，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赔偿给原告造成的损失直至货款付清之日（暂计至2017年2月28日，按年利率6%计息，利息共计人民币651035.14元）；

2、本案诉讼费和其他费用由河池化工承担。

三、和解情况

本案在金城江区法院立案后，双方积极协商，于2017年4月11日达成和解协议：

1、截止本和解日，被告确认尚欠原告煤炭货款6486048.95元。

2、被告在本协议生效后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前，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或纸质银行承兑汇票向原告清偿上述欠款 6486048.95 元。原告收到全部货款后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前向受案法院申请撤诉。如被告未能按协议约定期限付清欠款，原告不撤诉，案件照常审理，原告有权按法院最终确定的起息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 2 倍向被告主张欠款利息；如原告收到全部货款后不按约定交付收条和申请撤诉的违约责任，比照原告的违约责任处理。

3、原告谅解被告的资金困难，如被告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付款义务，原告自愿放弃对被告利息的诉讼请求，并自愿负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4、被告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完毕 6486048.95 元后，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终结。

近日，河池化工已将全部货款支付给江煤销售公司，双方买卖合同纠纷已解决，江煤销售公司向金城江区法院申请撤诉。金城江区法院作出裁定，准许江煤销售公司撤回起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已达成和解协议，双方均履行完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0 日